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5-035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28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334,9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2014年度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声明: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时间未超过两个半月。

二、权益登记方式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4,99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20元(含税);扣税后,OPFI,RO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按现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FI,ROPI其他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地税机关代扣代缴。

[注:根据优先级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现金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委托机构)直接划入投资者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59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2	01****535	陈华
3	01****813	李进华

六、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兴庆科技街兴春路235号

咨询联系人:马跃,范立平

咨询电话:(0951)-6070380;0951-5673796

传真电话:(0951)-5673795

七、备查文件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东大会议通过分派方案的情形

1.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与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方案一致。

2.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回购账户。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04,282,1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OPFI,ROP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按现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19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OPFI,ROPI其他的非居民企业,本公司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地税机关代扣代缴。

【注:根据优先级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市期,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派发现金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每10股派发现金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缴纳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五、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咨询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隆祥路1号

咨询联系人:张高利

咨询电话:(0760)-2250278

传真:(0760)-22130941

六、备查文件

七、咨询电话

八、备查文件

九、董事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十、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一、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15-023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经评标小组的评审,公司的投标在商务和技术上均满足国家质监总局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应用运维服务的评选体系。本项目包括建设C-EIO打通海关系统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和运维管理平台,建立一套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本项目包括建设C-EIO打通海关系统标准化运维服务体系和运维管理平台,建立一套完善的客户服务系统,并提供三年的客户服务和技术保障。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质量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司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公司已于2015年5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公司关于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三、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国家质检总局电子检验检疫主干系统应用运维项目

项目业主: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

项目承包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营业收入的4.29%。

四、中标金额

公司本次中标总金额为25,685,000元,占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的4.29%。

五、中标原因

公司本次中标是按全国大集中模式部署的重要业务系统,也是总局为全国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质量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司级国务院直属机构。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中标有利于巩固和提升公司在检验检疫信息化领域的影响力,并推动公司在该战略领域进一步拓展。

七、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本项目暂签订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不存在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领先精选混合
基金管理人代码	001202
基金托管人代码	001202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领先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基金份额的起始日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5年4月30日
及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本基金尚未开通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28日公告,自2015年4月30日起(含)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4日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安达策略精选混合
基金管理人代码	710002
基金托管人代码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毛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黄强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基金经理姓名:毛平,硕士研究生,现任富安达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过往从业经历:历任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行业研究员兼基金经理助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3.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无

4.对基金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

5.相关费用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的费用收取产生影响。

6.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影响。

7.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的投资运作产生影响。

8.对基金净值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的净值产生影响。

9.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产生影响。

10.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影响。

11.对基金份额持有人交易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产生影响。

1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产生影响。

13.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风险产生影响。

1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流动性的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流动性产生影响。

15.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影响

基金经理变更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产生影响。